

中華民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函

電話:04-22585058
傳真:04-22585135
連絡人:施靜宜 秘書
Email:johnson.h258@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5)勤校友總字第 002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速別：普通

主旨：檢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暨菁英校友聯誼會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1份，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5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 115 年 3 月 20 日菁英校友聯誼會第四屆第一次決策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項救助金旨在協助母校學弟、妹們在學期間，因其本人或家庭發生急難事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能及時獲得幫助，期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申請資格、補助金額及應備文件詳如辦法，如附件一。
- 四、符合資格之學生，請備齊資料依申請程序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五、敬請母校協助宣導，以利本辦法達到急難救助之精神與目的。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菁英校友聯誼會

理事長 謝文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000039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暨菁英校友聯誼會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115 年 4 月 18 日新訂通過

- 一、為協助母校學弟、妹們在學期間，因其本人或家庭發生急難事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能及時獲得幫助。特成立本「急難救助金」。
- 二、急難救助金之審核委員由校友會總會理事長、監事長、財務長以及菁英校友聯誼會會長及副會長 5 人擔任之。
- 三、當急難救助金額少於 20 萬元時啟動募款機制。
- 四、救助對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學生)。
- 五、救助金額：每名最高金額新台幣參萬元整。
- 六、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紓困救助：
 - (一)、學生父母重大傷病或死亡造成家庭困難。
 - (二)、學生本人重大傷病或因故死亡。
 - (三)、家庭突發重大變故，頓失經濟來源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請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由班級導師及系主任確實了解於申請單中簽註意見。
- 七、申請須備之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
 - (四)、相關證明文件，應依緊急事件原因檢附以下文件：
 - (1). 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
 - (2).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診斷證明書。
 -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
 - (4). 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附消防、警政或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 八、申請程序：

填具申請表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初審後，送交本會秘書處」由急難救助金審核委員會審議核定。
- 九、本辦法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暨菁英校友聯誼會急難救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暨菁英校友聯誼會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date) :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o.		手機號碼 Cell Phone No.	
系級 Department and Grad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身分證字號 Passport./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No.		通訊地址 Home Address			

家庭概況 Family Profile

稱謂 Relation	姓名 Name	年齡 Age	現況 Status	備註 Note	稱謂 Relation	姓名 Name	年齡 Age	現況 Status	備註 Note

辦理就學貸款(Do you have a student loan?) : 是(Y) 否(N)

本學年工讀(Do you have a part-time job in this academic year?) : 是(Y) 否(N)

工讀種類(Part-time job type) : 校內(On-campus) _____ 校外(off-campus) _____

遭遇緊急事件說明 Statement of facts	
班級導師審核意見 Academic Advisor Comments	
系所主管審核意見 Department Chair Comments	

擬辦建議(Proposition) :

- 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暨菁英校友聯誼會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 款辦理
- 二、由「急難救助金捐款」補助新台幣 _____ 元。
- 三、其他 :

承辦人(Clerk) :

單位主管(Unit supervisor) :

急難救助金審核委員會 :

〔證明文件檢核表請詳見第2頁〕 Please see Page 2 for the documents checklist

急難救助金檢核表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NOTE : Prepare these document below :

項 目	檢 核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A copy of the both sides of your student identity card	
三、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需含詳細記事) (僑外生以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取代) A copy of Passport/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四、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A copy of passbook cover	
五、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如醫師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等視學生申請情況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Emergency certificate. eg. medical diagnosis certificate and other certificate	